

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4 年度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深圳海关办公室政务信息化管理科（0755-84398172；电子邮箱：szzwgksq2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深圳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畅通政民沟通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政策服务方面，发布深圳海关公告文件 1 件，依托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海关政策解读文章 127 篇，阅读量 70.1 万人次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，发布统计数据及统计分析文章 65 期，政府采购、招投标公告、公务员考录等信息 752 件。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受理政府信息

公开申请35件，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、进出口货物通关单证等方面，均按规定妥善处理，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平台建设及交流互动情况。紧盯企业所急、基层所盼、民心所向的问题，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。依托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开发上线“数说海关”统计功能模块，提供按统计时间、统计口径、进出口类型等字段自助查询的统计服务，实现灵活调取深圳、惠州两市进出口贸易方式、国别地区、企业性质等多维度数据，并提供进出口数据的可视化图表展示、导出下载等便利功能，全面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海关统计数据的服务体验。深圳海关12360热线全年接听话务咨询9.1万个，接通率99.6%，及时反馈门户网站公众留言1456条，平均回复时限1个工作日。围绕企业关注热点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贯，以“线下宣讲+线上直播”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宣讲会26场，覆盖辖区企业近7000余家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管理及监督保障情况。明确专职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机构和人员，并定期向上级机关海关总署备案。结合新修订的《行政复议法》实施，及时修订发布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操作指引，规范答复工作，保障社会公众的监督权。对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定期检查，制发内部通报12期，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1期参训人员62人，有效提升关区各级单位政务公开管理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0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	1	0	0	0	0	3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5	1	0	0	0	0	26
	(七) 总计		33	1	0	0	0	0	3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关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教育培训、指导督办机制还不够完备，各隶属海关在答复的规范性、准确性方面存在水平有高有低、发展不够均衡的问题。

2024 年，本关机关结合新修订的《行政复议法》实施，及时修订发布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操作指引。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强“公开+信访”“公开+普法”联动，对关区政府信息公开“征求第三方公开意见”“报关单证公开审查”等程序加以规范。扎实开展业务培训，在政务公开培训中加入典型案例分析，以案说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号的定位是政策解读的新媒体平台，在内容可读性和对海关政策的正面宣传效应方面有待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